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3年12月6日第153/E110/V/GPAL/2013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3年11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12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直以來，保安當局非常關注毒品犯罪的趨勢，並採取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措施打擊和預防毒品犯罪。多年來持續強化部署、加強各口岸的監控、配備先進緝毒設備、加強對娛樂場所的巡查和監控、鼓勵市民積極舉報毒品犯罪、加強國際及區際情報交流等，務求壓縮毒販的生存空間、堵截毒品流入流出，維護社會穩定和市民的身心健康。

司法警察局長期與內地、香港及周邊的國家或地區的警察部門保持密切合作，通過情報交流和聯合辦案，聯手打擊跨境販運毒品。派出專門偵查隊伍固定駐守澳門國際機場，監控出入境旅客，對敏感航班開展密集性抽查，取得非常好的執法效果。2011年9月及2013年11月，司法警察局先後在澳門國際機場和外港碼頭安裝了人體X光掃描機，專門針對人體藏毒的犯罪活動，並取得巨大的威懾作用。此外，近期已著手準備於北安碼頭安裝同類設備，以配合緝毒工作的需要，同時也會評估是否在其他口岸安裝同類設備。人體X光掃描機主要針對體內藏毒，安裝地點的考慮因素主要評估毒品的流向和運毒方式。然而，該設備僅為輔助查毒，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岸緝毒的關鍵在於情報的有效掌握和刑偵人員的偵查能力，而並非單純依靠人體 X 光掃描機的安裝。2010 年至 2013 年共偵破了 35 宗透過澳門國際機場的人體藏毒及行李運毒的案件。在強力打擊下，透過澳門國際機場販運毒品的犯罪數量近年來逐年減少。

2011 年 7 月，司法警察局偵破澳門首個製毒工場，繳獲可製成 70 公斤冰毒的製毒化學原材料，及時制止該首批冰毒的煉成及流入市場。2013 年 5 月，司法警察局經過半年的情報分析及調查，偵破澳門有史以來最大宗的販運可卡因毒品案，繳獲近 51 公斤極高純度可卡因。

就有關毒品相關法律的罰則方面，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規定，不法生產及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最高刑罰可達十五年徒刑；倘屬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實施該等犯罪行為，則其最高刑罰可達十六年徒刑；此外，如符合加重情節，例如：行為人透過犯罪集團或黑社會販毒或將毒品販賣予未成年人，則有關刑罰均加重三分之一，亦即最高刑罰分別可達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四個月。同時，法院亦可按情況科處附加刑，包括禁止從事某職業或業務、禁止到某些場合或地方，而針對非本地居民的情況更可驅逐其出境或禁止入境。

《刑法典》規定徒刑的刑期一般最高為二十五年，在例外情況下，法律為徒刑所規定的最高限度可達至三十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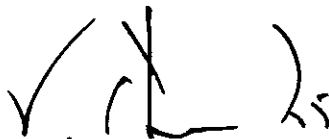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時，亦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三十年的最高限度。值得一提的，是，《刑法典》規定“殺人罪”及“加重殺人罪”的最高刑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由此可見，訂定某一犯罪的刑罰幅度，必須與特區整體刑事政策相協調。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毒品犯罪，於 2008 年，按第 179/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禁毒委員會，委員會宗旨是協助政府訂定及落實以打擊毒品及藥物依賴為目的之政策、策略和計劃。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包括：就禁毒政策的執行情況給予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及對與打擊毒品有關的法規草案、政策及措施提出意見。事實上，該委員會一直在聽取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下致力深入研究有關課題。

因此，特區政府將因應禁毒委員會的意見及社會實際情況，持續推動相關的立法工作，而現階段會優先處理一些急切性的問題，例如將新型毒品加入管制列表，有關工作正有序進行。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一月 六 日